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)的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~~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~~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瑞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3042.512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291871万元，小型企业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瑞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11月 1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